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号）批复，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星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福星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3.63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4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0 倍。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3,491,75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

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274,495,180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13,509,977.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907,575.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5,602,402.03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募集资金总额 134,064.18 万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903,846	203,489,999.4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91,208	119,359,997.12	6
3	黄立权	27,472,527	99,999,998.28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78,021	79,999,996.44	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32,967	61,999,999.88	6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483,516	59,999,998.24	6
7	苏桐	13,736,263	49,999,997.32	6
8	UBS AG	10,164,835	36,999,999.40	6
9	张明远	8,423,076	30,659,996.64	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物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41,758	29,999,999.12	6
11	朱蜀秦	4,120,879	14,999,999.56	6
12	谢恺	3,021,978	10,999,999.92	6
13	刘福娟	2,747,252	9,999,997.28	6
1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3,626	4,999,998.64	6
合计		223,491,752	813,509,977.28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

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0日，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因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338,538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同意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1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

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发行方案》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其中包括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表达认购意向的 31 家投资者，合计 103 名。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T-3 日）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9 家，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新增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新增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黄立权
2	张明远
3	上海翀迅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苏桐

序号	投资者名称
8	南京唯君鑫东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南京唯君晶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0 日追加发行期间，新增意向投资者 3 家，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新增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新增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刘福娟
2	谢恺
3	朱蜀秦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2:00 结束，发行价格确定为 3.64 元/股。因发行认购不足，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启动追加发行，追加发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2:00 截止。

本次发行的总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报送材料方式	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一、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	苏桐	3.73	5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2	张明远	3.66	30,660,000.00	传真	是	是
3	UBS AG	4.05	37,0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	5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3.68	80,000,000.00			
5	黄立权	3.64	10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3.85	47,66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公司	3.66	90,860,0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	116,99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3.85	166,100,000.00			
		3.79	189,570,000.00			
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3	50,0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3.68	60,000,000.00			
二、参与追加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	28,5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	13,92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3	刘福娟	3.64	1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4	谢恺	3.64	11,000,000.00	传真	是	是
5	朱蜀秦	3.64	15,000,000.00	传真	是	是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	62,000,000.00	传真	是	是
7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	5,000,000.00	传真	是	是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物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	30,000,000.00	现场送达	是	是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4 元/股。

2、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23,491,752 股，募集资金总额 813,509,977.28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4 元/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903,846	203,489,999.4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91,208	119,359,997.12	6
3	黄立权	27,472,527	99,999,998.28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78,021	79,999,996.44	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32,967	61,999,999.88	6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483,516	59,999,998.24	6
7	苏桐	13,736,263	49,999,997.32	6
8	UBS AG	10,164,835	36,999,999.40	6
9	张明远	8,423,076	30,659,996.64	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物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41,758	29,999,999.12	6
11	朱蜀秦	4,120,879	14,999,999.56	6
12	谢恺	3,021,978	10,999,999.92	6
13	刘福娟	2,747,252	9,999,997.28	6
1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3,626	4,999,998.64	6
合计		223,491,752	813,509,977.28	-

（四）认购对象关联关系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前述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2、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黄立权、苏桐、张明远、朱蜀秦、谢恺、刘福娟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

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5、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六）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黄立权	普通投资者 C5	是
6	苏桐	普通投资者 C5	是
7	张明远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朱蜀秦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谢恺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0	刘福娟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物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七）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1）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八）缴款和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4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7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时止，银河证券累计收到福星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813,509,977.28 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银河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73 号）。根据该报告，福星股份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223,491,7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509,977.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907,575.25 元，福星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5,602,402.0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3,491,75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582,110,650.03 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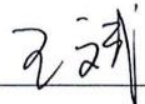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福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志伟


王 斌

法定代表人： 
王 晟



2023年12月27日